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度搜救犬队伍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GZFCG2024-20982】



询价
文件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5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	5
五、公告期限和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一、采购内容.....	33
二、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35
三、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受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就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度搜救犬队伍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现对外发出询价公告，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02 日 11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度搜救犬队伍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FCG2024-20982；

采购方式：询价；

标包划分：不划分标包；

预算金额：271904.00 元；

最高限价：271904.00 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响应；

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采购需求：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搜救犬队伍购置个人防护、训练器械、训练耗材及运输箱等装备器材（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产品质保期：1 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

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声明函将随本项目成交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3.2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3.3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 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2024年6月19日00:00至2024年6月25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地点：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7月02日11点40分（北京时间）；

询价时间：2024年7月02日11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6室；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响应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和发布公告的媒介。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4. 各响应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询价文件、响应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 (系统) 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 进行咨询。

5.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各供应商无需到达询价现场，本项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询价，各供应商应做好线上“不见面”询价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 1 路 9 号
联系方式：0891-6878058 13659581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聚路 30 号圣安大酒店 3 楼 3-1 室
联系方式：0891-6166610 18797140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891-6166610 187971408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项目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搜救犬队伍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FCG2024-20982
2	采购人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1路9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1-6878058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聚路30号圣安大酒店3楼3-1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891-6166610 18797140833
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声明函将随本项目成交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7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3.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2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3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3.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其他要求：

5.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价；</p> <p>5.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询价。</p> <p>5.4. 各响应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询价文件、响应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p> <p>5.5.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各供应商无需到达询价现场，本项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询价，各供应商应做好线上“不见面”询价的各项准备工作。</p>
5	资格审查	<p>1. 资格审查主体：由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2. 资格审查方式及标准：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p>
6	*预算	<p>1. 本项目预算金额：以公告为准；</p> <p>2.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提交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各产品单价分项限价(分项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报价不完整、有两个不同报价或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7	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以公告为准；</p> <p>2.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提交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各产品单价分项限价(分项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报价不完整、有两个不同报价或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8	响应报价	<p>1. 响应报价为：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管理费用、技术指导、维修、税费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以上各项因素)；</p> <p>2. 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p> <p>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p> <p>4.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p>

9	*询价保证金	<p>* 1. 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p> <p>* 2. 保证金递交方式：响应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只能选择（且必须选择）系统对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p>
10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递交时间：成交价格（合同总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向采购人（甲方）缴纳；</p> <p>3. 保函有效期限：若成交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交货期和采购人验收时间之和（一般预留不少于 30 日历天验收时间）。（例：若合同约定供货期为 60 日历天，则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少须为 90 日历天）；</p> <p>4. 保函需载明的内容：若成交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中需载明以下内容：1、载明“见索即付”；2、载明“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载明保函有效期限（起止时间）。若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p>
11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要求	<p>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办理。各响应人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磋商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响应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联系：</p> <p>（1）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定义：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响应书编制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电子响应书编制工具，进行编制、签章。</p> <p>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p> <p>（2）“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当签字盖章。</p> <p>注：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文件，与下文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p>

		<p>3.1 询价时间：<u>（见询价公告）</u></p> <p>3.2 询价地点：<u>（见询价公告）</u></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12	澄清或修改	<p>任何已获得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相关要求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按询价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受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询价活动。若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中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应当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得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书面通知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p>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按照上述有关规定主动对询价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截止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得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或者修改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询价文件作出了澄清或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3	质疑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任女士</p> <p>电 话：0891-6166610 18797140833</p> <p>通信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聚路 30 号圣安大酒店 3 楼 3-1 室</p> <p>2.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交货时间和质保期	<p>1. 合同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p> <p>2. 产品质保期：1 年。</p>
16	代理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在参考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

		物类】标准计算金额的基础上下浮 2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付款方式	<p>(1) 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成交价格（合同总金额）的 5%。（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需载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保函有效期须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否则，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p> <p>(2) 乙方与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将涉及本项目的产品或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交甲方核对（若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并签署订货验收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60%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履约保证金以及甲方签署的订货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提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p> <p>(3)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验收后（采购人签署交货验收合格报告），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申请付款资料（合同总金额 40%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及甲方签署的交货验收合格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18	询价小组成员	询价小组成员共 3 名，专家成员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3 名，采购人代表参加 0 名。
19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0	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搜救犬跑步机</p> <p>注：不同响应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为响应财政部门全面推行承诺制的要求，对于本项目资格评审阶段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内容，均只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供应商对于自身提供的承诺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获取成交，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无法提供，将承担虚假应标造成的不利后果。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上表中加 * 项目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采购项目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2.3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响应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2.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2.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4.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2.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4.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4.7 以《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为依据，编制本采购文件。
- 2.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2.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2.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 2.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2.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5.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询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构成

5.1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头脑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响应无效。**

8.2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工程）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3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4 无论询价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5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响应一览表

附件二：响应函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响应报价表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十：供应商能满足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承诺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二：投诉书范本

注：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供应商应将询价文件按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服务、工程）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竞争性头脑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1.2.3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4 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1.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 11.5.1 所有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 11.5.2 如果供应商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询价小组参考。
- 11.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在存在技术偏离而供应商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询价小组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审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 11.6.1 询价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 11.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询价小组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 11.6.3 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响应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1.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

11.6.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2. 询价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采用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2 询价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的单项和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上标明响应货物（服务、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4 供应商所报的各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每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询价有效期

13.1 询价应自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14.1.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2 询价保证金

14.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4.3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询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16. 开启时间

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询价公告”中指定的地址或网址。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知修改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评审与询价

19. 组织询价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价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

19.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询价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询价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4 供应商代表对询价过程和询价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 询价小组

20.1 询价小组成员共 3 名，专家成员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3 名，采购人代表参加 0 名，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询价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评审

21.1 响应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响应一览表要求为准）

21.2 询价小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1.3 询价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1.4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7 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等，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8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9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10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询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与其他响应人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 (4) 属于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5) 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响应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按照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9) 响应文件未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10)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 同一响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 (12) 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 (13)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
- (15) 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
- (16)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2. 保密原则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及授予合同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询价小组应当从通过了资格审查后，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24.1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25.1 询价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询价文件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文件后三十（30）天内，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用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按照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审查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4. 询价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检查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二、询价

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响应一览表要求为准）。

2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询价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盖章同意后，对询价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三、评审

1、报价评审

1.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询价资格。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

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由询价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审结果

询价小组应当从通过了资格审查后，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第 1.2 项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响应的须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响应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询价当日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注：1. 是否符合要求请在每项要求最后一列中如实对应勾选；</p> <p>2.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p>	

五、具体质量和和服务实质性响应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质量和和服务实质性响应要求符合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是否 符合要求
1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询价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各产品单价分项限价) ; 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提供了响应一览表且明确报出采购需求一览表包含的所有品目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响应的情形见附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交货期	交货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付款方式	接受询价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对采购人关于本次采购的验收、保修和售后要求的响应情况无实质性遗漏，货物技术参数不得有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响应文件数量和格式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1. 是否符合要求请在每项要求最后一列中如实对应勾选，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主要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搜救犬队伍购置个人防护、训练器械、训练耗材及运输箱等装备器材。

采购需求表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元）	数量	最高限价总 价（元）
芯片扫码器	1. 工作电压 $\geq 3.7W$ ，带显示屏； 2. 储存容量 ≥ 120 条。	个	443.00	13	5,759.00
航空箱	1. 符合出口标准，结实耐用； 2. 材质：PP+ABS+合金； 3. 尺寸： \geq 长91cm*宽61cm*高72cm，可装载 ≥ 60 斤。	个	650.00	28	18,200.00
搜救犬跑步机	1. 整机面积约： \geq 长2300mm*宽650mm； 2. 跑步面积约： \geq 长2000mm*宽500mm； 3. 机器时速： \geq 每小时16公里 4. 档位： ≥ 160 个，模式： ≥ 3 种 5. 显示屏：带遥控和手动2种操作模式，带喇叭，可插U盘，时间可设定； 6. 具备四周护栏，整体采用人用跑步机专用钢材； 7. 前后各设置门，方便犬进犬出； 8. 带音乐 带遥控器 带升高支架 带防磕碰海绵 带漏电装置及漏电开关 带防侧滑塑料条，后方带有移动轮，带减震墩，带急停按键； 10. 采用无噪音电机，无噪音跑带，机器无噪音。	台	4,700.00	8	37,600.00
便携式防雨犬舍	1. 产品尺寸： \geq 长100*宽80*高120cm，外层面料采用的是防雨油布，接缝处必须采用溶胶技术，两侧或醒目位置印有西藏消防字样； 2. 整体龙骨采用304不锈钢焊接而成； 3. 内部踏板为碳化防腐木，犬舍支撑骨架的每个节点采用卡簧快锁的结构，方便拆解。	个	2,200.00	19	41,800.00
三环P链	1. 材质：304不锈钢材质； 2. 长度为55cm。	条	30.00	100	3,000.00
随行短牵引绳	1. 材质：主要由304不锈钢钩和锦纶带两部分构成； 2. 短牵，在服从训练中可以避免长绳缠绕犬只，控制力度强； 3. 规格： \geq 宽2.0cm*长50cm。	根	20.00	192	3,840.00
腰包	1. 至少三个副袋、一个主袋，可对背包进行专业扩展； 2. 湿水后不会腐烂包体正面，配合腰带使用，便携高效。	套	85.00	95	8,075.00

消防执勤 巡逻服	1. 产品尺寸说明：针对德牧、罗威纳、杜宾，马犬，拉布拉多、史宾格等工作犬体型犬只设计； 2. 材质：双层加厚透气网眼布料材质，保证透气凉爽同时，外观挺拔立体，身体两侧配有刺绣消防救援字标； 3. 后背配有反光条，夜间巡逻清晰醒目，颈部及腹部均可调节大小。	套	75.00	85	6,375.00
训导员 战术马甲	1. 采用进口面料，实用的工艺细节，注重面料得到耐用性，保证体能训练和探索中的舒适体验，前侧标有西藏消防字样； 2. 正面和后面有魔术贴，可用于识别单位，适用于训练、执勤、战术等场景。	件	327.00	65	21,255.00
搜救犬护 目镜	1. 优质排查镜片，表面经过特殊强化处理，具有防摩擦，视野开阔清晰； 2. 镜框材质具有韧性，抗摔不易损坏； 3. 松紧带设计，有防滑袋子可以随时调节。	个	55.00	60	3,300.00
不锈钢折 叠搜救箱 体	1. 尺寸约：≥长 800mm*宽 800mm*高 1200mm； 2. 不锈钢材质；材料厚度≥10mm； 3. 可折叠。	个	3,100.00	20	62,000.00
搜救犬长 桶犬鞋	1. 鞋底以及鞋带的设计保证了足够的灵活性和摩擦力； 2. 可调整的鞋带设计，采用专业尼龙松紧粘扣，有效防止沙尘； 3. 鞋头采用优质超纤反绒皮革，柔软耐折抗老化，橡胶鞋底包头设计，有效保护犬脚的安全； 4. 鞋底采用进口橡胶原料，特殊纹理设计，并进行专业涂胶处理，抗高温抗腐蚀。	双	280.00	100	28,000.00
智能喂食 器	1. 用于训练犬的嗅觉，分辨不同气味，搜索可疑物品，有毒物品等违禁品； 2. 材质至少 304 标不锈钢，带蓝牙功能； 3. 重量≤2kg，储粮容量≥4L。	个	850.00	8	6,800.00
犬用雨衣	1. 覆盖面积大，面料可以有效防水同时舒适透气； 2. 配有反光设计使得在弱光情况下依然可见； 3. 胸前开襟配有按扣，方便穿戴； 4. 颈部配有专门牵引口，方便牵引； 5. 背部配有机械刺绣“西藏消防”。	个	400.00	40	16,000.00
服从箱	1. 材质：不锈钢，特点：左右挡板宽度可调节、坚固耐用； 2. 尺寸：≥长 90cm，调节最大宽度≥35cm、最大高度≥26cm； 3. 特点：左右挡板宽度可调节、坚固耐用。	个	550.00	18	9,900.00
合计（元）：			271904.00 元		

二、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4. **保修及售后要求：**

设备质保期为 1 年，终身维修。若供应商未严格落实质保期限，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1 严格质量承诺。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正常服役期内，有义务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商务合同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设备等，并依法进行处罚。

4.2 供应商因维修或培训向采购人派出的人员，其在维修期间或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在维修期间及培训期间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都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3 供应商为采购人配备充足的常用零件和零配件服务，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同一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商保证在停产前半年通知采购人，并为停产设备提供停产后十年内的备/配件供应服务。

- 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可补充列入合同。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 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成交价格（合同总金额）的 5%。（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需载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保函有效期须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否则，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

(2) 乙方与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将涉及本项目的产品或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交甲方核对（若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并签署订货验收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60%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履约保证金以及甲方签署的订货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提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

(3)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验收后（采购人签署交货验收合格报告），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付款资料（合同总金额 40%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及甲方签署的交货验收合格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本询价文件第五章第一项采购需求表内容。

2. 履约验收要求

2.1 验收分为订货验收、到货验收两个阶段。

订货验收：乙方与产品供应商或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将所有产品涉及采购合同提交甲方核对，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并签署订货验收合格报告。

到货验收：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供货内容后，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至少派1名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工作，自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

2.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

2.3 供应商所交设备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供应商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采购人的责任，采购人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2.5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证明文件必须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一致。其中，各类设备必须配有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包括设备周期性检查及维护保养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和检查维护的音视频资料。

2.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合同附件形式补充列出。

3. 履约验收标准

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附件一：响应一览表

附件二：响应函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响应报价表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十：供应商能满足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承诺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二：投诉书范本



附件一：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单位： 元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3 . 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 . 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响应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 . 《响应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响应一览表和响应报价表需要另外单独封装，以便现场唱价使用。

附件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第___/___包采购的询价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电子档___份。

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 1、所附响应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有约束力。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我方以_____形式出具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6、我方交货期为_____个工作日，质保期为_____年。
- 7、我方交货地点为_____。
- 8、我方接受询价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以及履约保证金有关要求。
- 9、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11、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响应人名称（全称） : _____

响应人单位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省、市、区/县）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授权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司全称并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报价小计
1
2
...
响应总价（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询价保证金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内容为准。

注：响应一览表和响应报价表需要另外单独封装，以便现场唱价使用。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产品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1. 此表货物填写顺序应与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排序一致，以便后期对应。
2.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询价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询价文件要求。
3. 若此表有负偏离，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 供应商需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 若此表有负偏离，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响应的须签字）；

注：

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响应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响应的提供身份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4.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 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 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询价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 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响应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

（3）附：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若需享受相关政策，应将所有标的的情况在声明函中一一填写，若有标的未填写，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询价当日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1. 如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12.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需要,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响应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需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应提供



附件九：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 本表可扩展，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必须应另页描述，且应有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作为依据，该依据将被用于佐证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以便于评审；

2. 供应商应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逐一填写货物，若有货物遗漏，将被视为响应内容有实质性遗漏，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附件十：供应商能满足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逐条响应，若有条款遗漏或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内容有实质性遗漏，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此外，供应商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应服务内容。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下内容根据供应商实际填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作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搜救犬队伍 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度搜救犬队伍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四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询价方式对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搜救犬队伍器材装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定，XX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名称、价格、数量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3.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支票或汇款（具体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4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1.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 除不可抗力及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盖章）：

见证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4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5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6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货物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义务和权力履行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XXX、XXX(联系人)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4-20982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搜救犬队伍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 询价

2、评标参数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搜救犬队伍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71904.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报价修正	
4	小微企业认定	



5	报价评审	
6	排名	
7	评审结果	
8	评标报告	
9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响应的须签字）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响应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询价当日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询价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各产品单价分项限价）； 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提供了响应一览表且明确报出采购需求一览表包含的所有品目的报价。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响应的情形见附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交货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受询价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10	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对采购人关于本次采购的验收、保修和售后要求的响应情况无实质性遗漏，货物技术参数不得有负偏离。
11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数量和格式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1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评审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价排序

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